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
總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一	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會計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三	

室			第七職等	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三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